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50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蔡慧珍

被告 劉欣玲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50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已達考照年齡，仍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19時28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中市清水區中華路機慢車道北往南直行，行經中華路151號前時，因恍神、分心駕駛，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碰撞同道同向前方停等紅燈即訴外人鄭桂花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鄭桂花因而受有右手橈骨骨折等傷害（下稱前開傷害），被告對鄭桂花因本件車禍所受前開傷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尚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期間中，經請求權人向原告請求理賠，原告業已賠付鄭桂花醫療費用

01 新臺幣（下同）27,435元、交通費用2,070元、看護費用36,
02 000元，合計65,505元。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
03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04 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5,505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
06 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1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
12 賠申請書、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及
13 收據、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
14 證明、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主動向臺
15 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
16 料在卷可查，。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426條之23、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9 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
20 原告之主張屬實。

2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4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25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定
27 有明文。又「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
28 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
29 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
30 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
31 21條之1規定而駕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01 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2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
02 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
03 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道路交通
04 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
05 （包括機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
06 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
07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08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
09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無駕駛執照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10 未注意上開規定，自後方追撞前方訴外人鄭桂花騎乘之機
11 車，造成訴外人鄭桂花受傷，既可認定，則被告應注意能
12 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失，足
13 以認定。且原告已依汽車強制責任保險規定賠付訴外人鄭
14 桂花醫療費用合計65,505元。因此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
15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上開賠付訴外人鄭桂
16 花65,050元範圍以內，代位行使訴外人鄭桂花對被告之侵
17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8 （三）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
2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23 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4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5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6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7 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
28 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
30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次日即114年6月23日起，按年
31 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1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給付原告65,505元，及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07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1 法 官 劉國賓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9 書記官